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函〔2022〕717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20220270 号 提案的复函

彭晓波委员：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现就《关于加快构建高质量区域高等教育体系助推松山湖科学城建设的提案》（第 20220270 号）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情况。2018 年 5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东莞理工学院被确定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21 年 5 月，东莞理工学院正式批准成为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2021 年 8 月，东莞理工学院升格入选广东省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重点学科建设高校）。为积极贯彻响应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纲要》和广东省实施方案的战略部署，我市全力推进大湾区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建设。2019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围绕两所高水平大学召开会议、参加调研 80 多次，多次带队争取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和教育厅支持，高位谋划推进两所大学筹建工作。成立了东莞市大学筹建办公室，负责统

筹推进两所高水平大学筹建工作。目前，两所高水平大学已纳入教育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广东省“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两所大学校园建设全面动工、全力提速。

（二）3 所公办高校特色发展情况。支持东莞理工学院以推进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建设为依托，立足东莞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松山湖科学城建设，持续推进学校内涵建设，提质增效。聚焦更名大学、博士学位点授权、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级成果奖项等关键领域和核心任务，力争取得新突破，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支持广东医科大学拓展大学创新平台，高起点整合创新资源和要素，建设东莞创新研究院、东莞校区科技创新平台、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东莞实验动物中心等重点平台，建强服务东莞卫生健康产业的临床医学+、海洋医药和热带医学、老年全周期健康等学科群，打造一流的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广东省高水平医科大学。支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争取建设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打造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优质职业院校和专业（群），逐步建立起一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逐步建立专科层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贯通的现代教育体系。

（三）深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情况。我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来莞合作办学，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和香港城市大学合作举办香港城市大学（东莞）。2020 年设立了东莞市香港城市大学研究院，

目前，已成立了先进材料、物联网、计算机科学及信息技术、中子散射应用物理等 4 个研究中心，建成实验室 4 间，于近期进驻包括计算机集丛、Ag 靶 XRD 衍射仪、万能试验机、差示扫描量热计等 13 套科研设备，并陆续完成调试和投入使用。东莞理工学院先后与新型研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专业镇街园区和国际名校等创新主体合作，创建了九个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学院，初步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治理体系，成为地方高校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典范。支持东莞理工学院进一步健全产学协同育人机制，推动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教材和教学资源、共建师资队伍和实习实践基地，探索打造集聚文工交叉、功能多样、评价多元、自我造血，支撑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的产业学院 2.0 版。

（四）提升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情况。近年来，东莞理工学院立足东莞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松山湖科学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学校内涵建设，提质增效。聚焦更名大学、博士学位点授权、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级成果奖项等关键领域和核心任务，力争取得新突破，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以评价改革为牵引，全面提升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以入选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校为契机，以评价改革为牵引，围绕办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优化顶层设计、研制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扎实推进综合改革。构建政府、学校和社会新型关系，激发基层教学组织办学活力。坚持育人为本、产业为要、产教融合和创新发展的建设原则，加大支持力度，深化内涵建设，持续提升现有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水

平。创新合作模式，推广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打造现代产业学院品牌，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五）着眼全局、积极统筹谋划，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实施《东莞市科技局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支持东莞理工学院主动对接城内重大科学装置、重点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从源头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切实发挥东莞理工学院在东莞市科技腾飞中的作用，促进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进阶发展。

（六）设立粤莞联合基金，支持我市高校开展科学研究。与省科技厅联合设立 2.6 亿元规模的粤莞联合基金，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解决制约我市发展的科学问题。2021 年粤莞联合基金共立项支持市内高校 73 项资助 1740 万元。

（七）设立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实施《东莞市科技特派员实施办法》（东科〔2020〕69 号），每年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科技特派员项目（含企业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科技特派员），吸引更多优秀科技人员为东莞市企业、农村基层创新发展服务。鼓励市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按要求与市科技局签约成为派出单位。目前，东莞理工学院、广东医科大学、东莞城市学院、广东科技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都已签约成为派出单位，并承担了 2020-2021 年东莞市科技特派项目 96 项，共资助金额 953 万元。

(八)根据《东莞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实施办法》(东科〔2020〕44号),开展相关工作。首先,集中解决我市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2021年共受理项目建议书176项,经专家筛选推荐了114个入库项目,并向省科技厅择优推荐了64个项目建议,争取上级支持。2020年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共立项12项,获市资助经费4000万元,2021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共立项1项,获省资助经费800万元。2022年3月发出了《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2022年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建议书和“揭榜挂帅”项目需求建议书的通知》,面向全市征集了一批卡脖子技术项目建议,目的是广泛挖潜、了解我市不同产业领域的企业在项目研发上的具体需求。其次,高质量组织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一方面是落实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的配套措施,由市财政按1:1比例给予配套支持,最高1000万元,鼓励广大企业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支持,引导项目成果在东莞落地转化,2021年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配套资助2项,资助资金1102.1050万元。最后,加强项目服务。通过市镇联动、政介合作,为项目导入市场资源和政府服务资源,建立快速解决项目落地实施问题的服务机制,组织项目技术专员进行一对一跟踪服务,护航项目规避技术风险,加快项目实施和成果落地。

二、下来工作打算

(一)积极与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沟通协调,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增列为博士授权单位,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加快推进国际合作创新区建设,参与松山湖科学城和光明科学城建设,支持在教育

综合改革、推进大湾区高等教育集群发展、吸引港澳青年人才来湾区创新创业、科研经费跨境使用等领域先行先试，加快建成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

（二）推动大湾区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办学主体采纳“争创国家（或大湾区）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和“大力争取国家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两城’高等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在新建大学筹建、办学层次、博士点（硕士点）等方面给予倾斜性政策支持”等意见建议，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和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统筹调度各方面资源力量，切实压实各单位工作责任，努力将两所大学打造成为服务国家战略、培养卓越人才、引领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大学。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联系人：谢小艺，联系电话：26262158）